

邢台高新区经济发展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主动公开。我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坚守公开公正、及时准确、便民高效的基本原则。通过强化全员公开意识、健全公开工作机制、丰富公开内容供给、提升公开信息质量，推动主动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，确保政务工作透明度持续提升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2025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健全制度保障体系，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广泛关切、惠企助民政策等重点信息纳入公开清单，实现信息生成与发布同步推进，确保公众及时获取关键信息。同时，严格恪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审查流程，坚决杜绝泄密事件发生，保障公开信息安全合规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坚持数据同源、渠道协同，持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路径，通过“邢台高新区”微信公众

号、政务信息公开栏等载体，为群众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渠道。重点加强“优化营商环境”小程序运营，及时推送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方针，助力企业精准掌握政策红利；同步公布优化营商环境咨询电话、意见信箱等诉求渠道，高效回应市场主体关切，全力为企业及项目纾困解难。自 2025 年 1 月以来到目前，总共约 1675 人使用，转发相关政策及信息 14 条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及制度要求，严格履行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从内容审核、保密审查到发布上线实行全流程管控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见效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实际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理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理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，重视程度需进一步提升。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完善，发布时效有待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政策法规学习，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。二是充实公开内容，持续丰富信息公开的覆盖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及相关通知要求，2025年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